

“热干面哥”的书香人生

一个以卖热干面为生、最高学历仅为职业高中的人，却博览群书，说起胡适、矛盾、老舍、巴金、沈从文，以及楚辞汉赋唐诗宋词侃侃而谈……他叫李占军，在市区海河路中段开了一家热干面店，一家五口人以此为生。6月3日，当记者走进李占军的店里时，他正在整理刚从市新华书店购书中心订购回来的书，有麦加的《八大时间》、莫言的《蛙》、迟子建的《寒夜生花》，还有《汪曾祺小说全编》、杨绛译的《堂吉诃德》、朱生豪译的《莎士比亚戏剧》等，记者看到购书小票，仅这一次购书的费用就是657元。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谭艺君

上小学就热爱读书

李占军今年40岁，中等身材，干练朴实，眼神平和，透着书香熏染出的乐观和自信。他养育了三个女儿，大女儿13岁，两个双胞胎女儿3岁。妻子要照顾三个孩子，热干面店由李占军自己打理。记者环视这家小店，窗明几净，桌椅、后厨都收拾得干净利落。李占军告诉记者，他每天早上不到六点就起床，到集市上采买食材，然后就来到店里准备食材，接待客人，非常忙碌。

李占军是临颍县固厢乡阳坞村人。在交谈中记者了解到，李占军对读书的热爱可追溯到上小学时。有一次，同学从家里偷偷拿出来一本单田芳评书版的《三侠剑》，这本书没有封面，书页的装订线都翻烂了，他却看得如痴如醉。

1991年上初二时，李占军省吃俭用，从伙食费中抠下9.5元钱，跑到县里的新华书店，买了一本《元宫十四朝演义》。这是他人生中买的第一本书，他如获至宝，废寝忘食地读。这本书读到70多页时，因为是在物理课上读，书被物理老师收走了。物理老师许诺他，如果到中段考试物理考到70分，就把书还给他。李占军的学习成绩不是很好，考到70分并不容易，可是他为了能拿回书，发奋苦读，中段考试物理居然考了75分。他非常兴奋，向物理老师要书，可物理老师最终也没有把书还给他，他为此很难过。不过，他读书的欲望反而更强烈了。

1996年从临颍县第一职业高中毕业后，他到南街村工作，一干就是十年。工作期间他也零零星星读过一些书，真正开始大量阅读，是在2011年以后。2011年他从南街村辞职，拖家带口来漯河谋生。期间，一个朋友向他推荐了陈忠实的《白鹿原》和霍达的《穆斯林的葬礼》，他看得着了迷，从此一发而不可收，买书、读书渐渐成为他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。



闲暇时，李占军在店里读书。

一年买书花费三四千元

李占军有一个小本子，详细记录着他的每本书是何时何地购买，以及出版社、作者等信息。每次购书的小票，他也精心地保存着，有厚厚的一摞。记者粗略地看了一下，从去年到现在仅仅一年多时间，他购书的费用已经有三四千元。

“你的生活条件并不是很宽裕，花这么多钱买书，舍得吗？”记者问。“只要是自己喜欢的东西，投资一点不可惜！这些书我看完了，还可以给我闺女看，值！”李占军笑着说。

李占军说，他订阅了多年《文史知识》杂志，很多书讯都是从《文史知识》上获得，然后从市新华书店购书中心订购。有时购得一本书，书尾会有整套书系的介绍，他会一一买来阅读。

记者看到，李占军店里有个书橱，里面摆得满满当当，大部分是现代著名作家的作品，如鲁

迅、胡适、巴金、茅盾、老舍、沈从文等的著作，还有当代作家的作品，如贾平凹的《秦腔》《芙蓉镇》《古炉》《带灯》等，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《人生》，以及陈忠实的《白鹿原》《蓝袍先生》等；还有一些新出的书，如贾平凹的《极花》、王安忆的《匿名》、白先勇的《昔我往矣》……

“我最喜欢读沈从文和老舍的书。”李占军小心地从书橱里拿出他喜爱的书，沈从文的《边城》《长河》《萧萧》《龙凤艺术》《湘行散记》，以及老舍的《赵子曰》《离婚》《骆驼祥子》《四世同堂》《鼓书艺人》等，记者看到，《骆驼祥子》《四世同堂》他购买了两套，仅仅因为插图的画家不同，一本是丁聪插图的，一本是高荣生插图的。他轻轻地摩挲着封面，仿佛捧着的是一件易碎的瓷器。

认真精读每一本书

“我看书很细、很慢。读一本书，要从封面读起，不放过每一个字，包括第一页的出版社、版次、编辑等，从头到尾，一页一页读完。书这么贵，我要是不好好读，就对不起自己的血汗钱。”李占军告诉记者。

记者看到，在戴望舒的《雨巷》这本诗集上，他把作者经常使用的词汇都找出来，“你看，寂寞、寂静、寂寥、缄默、踟蹰、迟迟、徘徊、凄清等这些词都是戴望舒常用的，这些词有相同的语境，营造出一种遥远、凄凉又空灵的气韵。虽然这些词都是表达‘静’的，但用在不同的地方，诗句的味道就有微妙差别。”李占军说。

由于要自己打理小店，他的阅读不时被顾客打断。下午3点到5点是他一天中最清闲的一段时光，也是他读书的时间。晚上忙到9点多，关了店门，他还要再看一会儿书。

“‘看’和‘读’是不同的，‘看’是用眼，‘读’是用心。”李占军说，他喜欢的书，会读上好几遍。“读第一遍叫始阅。要吃透这本书，还要读第二遍、第三遍，才能读出更深层次的东西。”李占军告诉记者，他读书时，每读过

一两章，都要掩卷思考一会儿，想想作者为什么要这样写，故事情节为什么要这样设置，“理解了作者想要表达的东西，心情就格外好，觉得买书的这几十块钱没有白花！”

翻开李占军读过的书，只见书页上批注得密密麻麻。扉页上是他总结的书主要人物的脉络线索，书中一些精彩的句子都被画上了横线。在每本书的后面，还记录有什么时间“始阅”这本书，什么时间读完，以及读这本书的感受等。比如，在一本小说集背后他写道：“2016年2月22日夜始阅，至3月2日夜读完。这是我第一次阅读郁达夫的作品，通常用第一人称或第二人称来叙述故事，很少有作者的对话，更能显现作者驾驭文字的深厚功力……”

记者大致翻看了一下，少至四五天，多至八九天，他就能读完一本书。

“读大部头著作觉得吃力时，或读得乏味了，就打开一本‘好读’的书来读，调节一下。”李占军认为，读书不是一种任务，也不是一种负担，而是一种乐趣。读书是要带着感情去读，读散文时要读出一种意境，读小说要能融入其中。

喜欢藏书不借书

记者注意到，李占军放在柜台上正在读的书，都用报纸包着，顾客来了，他放下书，小心地用报纸包上。忙碌一番后，再从报纸中拿出书来读。“我很爱惜书，怕弄脏了。”

李占军的书读过后，都会封存在箱子里。他订的杂志，也专门购买书盒装订好，整整齐齐地摆在书架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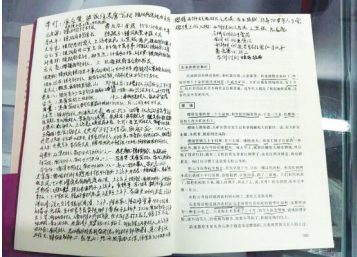
李占军说，他一般买第一版第一次印刷的书，这是为了“藏”书。“‘藏’是一种爱的表现，是发自内心的喜欢。”另外，他从来不借别人的书看，自己的藏书也从不外借。“不借书看，是因为借的书没有归属感。喜欢却不能拥有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，喜欢就要拥有，这就叫作‘爱’。就像爱一个姑娘，光谈恋爱却不娶到家，就不叫爱。”说起对书的感情，李占军幽默地作了一个比喻。

“我虽然很爱书，舍不得把书弄脏一点，但是读书时我还是会情不自禁地在写得好的句子下面画上线。那是我的‘叫好声’。就像听一出戏，听到精彩处，会情不自禁叫出声来。”李占军指着书中密密麻麻的画线告诉记者。

女儿也爱上读书

“读书是一种榜样的作用。”李占军告诉记者，他家里没有电视，没有电脑，没有网络，他也没有智能手机，只有一本本古今中外的书。受他的影响，13岁的大女儿也爱上了读书。他给女儿订了《读者》，女儿推荐他读余秋雨的散文，他便买了《文化苦旅》《千年一叹》等书来读。他喜欢文言文，女儿也很喜欢。他给女儿买了《古文观止》《世说新语》等书籍，女儿读不懂，他又买了一本《古代汉语词典》，女儿边读边查字典，竟然都能读懂了。春节期间，女儿回老家过年，也会带上几本书。老家有电视，女儿却没有兴趣看，每个假期都能读完几本书。

“读书的魅力大得很！疲惫时、遇到不顺心的事时，我就来到店里，翻开一本书，书上的字如磁石一般吸引着我，所有烦恼都忘记了。”李占军抚摸着他的书，眼神中流露着喜悦。书籍散发的光芒，把他的人生照亮。



在一本小说的开头，李占军用文字总结书中主要人物的脉络线索。



这是李占军刚刚购买的书籍。